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

(尊尚版)/(环球尊尚版5年/8年版本)

高达14%首年保费回赠

现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尚版)/(环球尊尚版5年/8年版本)，可获享以下指定之保费回赠优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3年2月28日

详情可参阅产品小册子



「盛世·传家宝」
寿险计划2
(尊尚版)



「盛世·传家宝」
寿险计划2
(环球尊尚版 - 5年版本)



「盛世·传家宝」
寿险计划2
(环球尊尚版 - 8年版本)

🎁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年缴保费(美元)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2年保费缴付年期	5年及10年保费缴付年期
> = 250,000	2.0%	14.0%
100,000 - < 250,000	1.5%	12.0%
80,000 - < 100,000	1.5%	10.0%
10,000 - < 80,000	1.0%	10.0%
5,000 - < 10,000	1.0%	5.0%

例子：

保费缴付年期：10年		
年缴保费(美元)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美元)
300,000	14.0%	300,000 x 14.0% = 42,000
150,000	12.0%	150,000 x 12.0% = 18,000
90,000	10.0%	90,000 x 10.0% = 9,000

🎁 预缴保费特高利率优惠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2年或5年保费缴付年期之「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尚版)/(环球尊尚版5年/8年版本)，并选择以一笔过形式清缴保费，所预缴之保费于首年更可**额外获得保证3%年利率之利息**，即获享总共高达5%年利率之利息，为您财富加快增值。



如有查询，请致电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
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推广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享版)/(环球尊享版5年/8年版本)并于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富通保险」)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
2.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享版)/(环球尊享版5年/8年版本)之基本保费,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年缴保费要求内,亦不会获享保费回赠。
3.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以每份合格的保单作单位,如同时投保多份「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享版)/(环球尊享版5年/8年版本),每份合格之保单均可获享此优惠;但不可累积不同保单之年缴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4.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相等于合格之「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享版)/(环球尊享版5年/8年版本)保单于保单缮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并以12个月基本保费为限),乘以该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5.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期结束后,提取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6. 如有关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富通保险保留扣除有关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
7. 有关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此优惠。

「预缴保费特高利率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需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推广期」)投保2年及5年保费缴付年期之「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享版)/(环球尊享版5年/8年版本)并于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
2.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以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之申请,保费储存户口之有关预缴保费于首年便可获特高保证5%年利率。由第二年开始,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预缴保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惟此利率并非保证)。有关预缴保费,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

适用于以上所有推广之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奖赏,富通保险有权取消其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2. 富通保险保留接受所有有关投保申请之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富通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3. 富通保险保留终止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4. 除客户及富通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团成员